

# 宗教哲學

## 第十一講 佛教的啟示

授課教師：傅佩榮教授



【本課程由傅佩榮老師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  
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 第十一講 佛教的啟示

### 一、起源與發展

1. 創始人：佛陀(Buddha)，此名意指『覺悟的人』。他的原名是釋迦族，姓喬達摩，名悉達多(Siddhartha Gautama of the Sakyas，約 563-483 B.C.)，出身於印度的武士階級，為小王國的王子。29 歲首次出城，見到老人、病人、死人、僧人，決定尋求解脫法門。離家修行，學習修的瑜珈，苦行禁欲(一日只吃六顆米)。六年之後，發現中道，覺悟成佛。分享正果，傳教 45 年。他領悟的奧秘，對一般人而言難以明白，故又稱「釋迦牟尼(muni)」，意指釋迦族的「沉默聖人」。他說：「我說法四十五年，未曾道得一字。」
2. 改革印度教：當時印度處於戰爭中，武士階級勢力大盛，奴隸階級人數大增，社會之不義更為明顯，於是在新興的恆河流域出現各種主張（三百六十三見，九十六外道），最有影響的是佛教與耆那教。佛教繼承了印度教的「因果報應，業報輪迴，追求最後解脫」。但是擺脫其三大綱領，強調道德與修持，主張眾生平等，人人皆可成佛。其原始構想之特色為：沒有權威，沒有儀式，沒有傳統，沒有超自然，避開玄想，高度自力。
3. 原始佛教：訴諸經驗（自己知道有無體認）；科學的（把握因果）；實效的（要解決問題；治療的（「我只教一件事，就是受苦以及結束受苦；我只宣講病以及病的終止。」）；心理的（注意人的命運）；平等的（打破種姓制度，主張男女皆可悟道）；訴諸個人（努力實踐你個人的救贖）。
4. 佛陀圓寂之後，弟子將所聞見「結集」（後來形成「經律論」三藏），但解說有別，分為上座部與大眾部。到孔雀王朝的阿育王（274~232 B.C.）進行第三次結集。後分裂為大乘與小乘(長者之乘，乘為乘坐筏子，渡河以悟道)。小乘主張：我空法有，以佛陀為歷史人物，個人可修得阿羅漢果(破我執)。大乘主張：法我皆空，以佛陀為神格化的角色，修菩薩行以普渡眾生。紀元後十世紀，印度教在印度取得優勢，佛教成為世界宗教。
5. 以下扼要介紹佛教的教義

二、四聖諦：「諦」為實在及真理之意。又稱四諦法輪(輪為兵器，四諦為轉法輪，可摧破一切邪知邪見。)

1. 苦諦：世間一切皆苦，共有八種：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蘊熾盛（色、受、想、行、識，所造成的身心煩惱）
2. 集諦：對一切苦因的探究，苦皆由於業（意、口、身），以及煩惱（由於無

明)。由此造成六道輪迴（天、人、阿修羅、畜牲、餓鬼、地獄）。

→是哪些原因集成這些苦呢？

→因是直接的、緣是間接的。

3. 滅諦：滅絕業與煩惱，進入涅槃。既不作業，即不受報。
4. 道諦：滅苦的道路，進入涅槃的方法。此為八正道。

三、八正道：

1. 正見：正確見解，即佛陀的教訓。
2. 正思維：正確的意念(針對意業)。
3. 正語：針對口業，不妄言，不綺語，不兩舌，不惡口。說話應循正途。
4. 正業：針對身業，不殺生，不偷竊，不說謊，不邪淫，不飲酒。應布施，清淨等。
5. 正命：過正當生活
6. 正精進：正確的努力
7. 正念：正確的思想，要合於正見
8. 正定：禪定，進入涅槃

四、十二因緣：眾生是由十二種因緣會合而成，所以處於三世流轉之中

1. 無明：貪嗔痴之類的煩惱心與惑亂心
2. 行：前生由於無明之惑而造成善惡諸業
3. 識：由「行」所匯集成為托胎投生的生命本體
4. 名色：托胎後的身心狀態
5. 六處：胎兒的眼、耳、鼻、舌、身、意
6. 觸：六處與外界接觸，所生的認識
7. 受：所感受的苦、樂、愛、憎等
8. 愛：由「受」而生貪求與欲望
9. 取：對外物的索取或占有
10. 有：在行動上作業，造成來世之因
11. 生：今生之業，必生來世之再生
12. 老死：必將老病而死

五、三法印：「印」為證明印可

1. 諸行無常：事物並無獨立自存的本性，乃因緣會合而生，變化無常

2. 諸法無我：五蘊之外，別無其他。色(感官所得)、受、想、行、識(總稱為名)，一切皆物質的與精神的種種因素所合成。
3. 涅槃寂靜：涅槃為超自然的境界，不再生滅

#### 六、中國佛教十宗並建

1. 小乘教：俱舍宗(後併為法相宗)  
成實宗(後併為三論宗)
2. 權大乘教：律宗(重戒律)  
法相宗(又名唯識宗，玄奘所傳)  
三論宗(中論，十二門論，百論)
3. 大乘教：華嚴宗(佛乘之極)  
天台宗(又名法華宗)  
真言宗(密教，不以言語立教，日本盛行)  
淨土宗(彌陀教，以他力教義，感化凡人)  
禪宗(教外別傳)